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60號

原告 黃淑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黃志緯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原告等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」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是如非受處分人，因非裁決處分相對人，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，為欠缺訴訟權能，其起訴自非適法。再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...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定，而此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黃淑鳳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，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

01 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黃淑鳳，有該裁
02 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。原告黃淑
03 鳳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（見
04 本院卷第29-31頁）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(二)原告黃志緯亦列於本件起訴狀之原告欄（「黃淑鳳即黃志
06 緯」，且於理由敘明黃淑鳳為車主，黃志緯為駕駛人，見本
07 院卷第9-11頁），然本件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原告黃淑鳳，
08 並非原告黃志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原告黃志
09 緯即無因何行政行為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情形，
10 其起訴自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亦應駁回。

1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12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法 官 林宜靜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9 幣3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許慈愷